

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其職業訓練師薪級如附表。</p> <p><u>前項職業訓練師，比照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支給學術研究加給。</u></p>	<p>第五條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其職業訓練師薪級如附表。</p>	<p>查職業訓練法第二十五條規範職業訓練師待遇得比照同等學校教師，但未書明比照何等範圍等級之學校，茲以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職業訓練師經甄審合格者，比照「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研究加給表」支給學術研究加給，為期職業訓練師待遇規範更為完備，爰於第五條增列第二項支給之規定。</p>